

江西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

赣管字〔2023〕14号

江西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江西省公共机构 节能资金项目申报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

《江西省公共机构节能资金项目申报和管理暂行办法》已经省公共机构节能部门联席会议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3年3月1日

江西省公共机构节能资金项目申报和管理 暂 行 办 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省公共机构节能资金项目管理,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公共机构节能条例》《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和《江西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公共机构节能资金项目(以下简称“节能资金项目”),是指由江西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以下简称“省管局”)审核立项,报省级财政安排预算,在一定期限内实施的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主要用于省级公共机构节能技术改造、节能新技术和新产品推广示范、节能宣传等项目,以及全省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全国能效领跑者等创建的申报、立项、实施、验收、绩效评价和监督工作。

第四条 本资金项目实施期限至2025年。实施期限届满前,根据资金评估情况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节能资金项目组织管理主体包括省管局、项目承担

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第六条 省管局是省公共机构节能资金项目的监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制订项目管理制度；

（二）负责计划项目立项、调整和撤销等的受理；

（三）负责组织开展项目管理和验收、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统计、申报材料归档管理；

（四）协调处理项目管理中的其他相关事项。

第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节能资金项目的组织实施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组织审核、推荐管理范围内的项目申报；

（二）严格执行各项管理规定，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建立健全财务等内部管理制度，按规定管理使用项目经费，真实报告经费决算；

（三）负责推动、督导项目按时启动和实施，对项目执行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的有关问题，高质量完成主要目标和任务；

（四）按要求及时报告项目实施情况，编制项目完成情况报告，按期配合开展项目中期检查、验收、绩效评价，主持项目验收；

（五）及时协调、处理、上报项目实施中的有关问题，按程序报批需调整的事项，做好项目档案管理；

（六）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向省管局提出项目调整和撤销等申

请,督导执行调整、终止及撤销工作;

(七)自觉接受省管局对项目实施的监督和检查。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实施的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是:

(一)认真组织项目申请和实施,按时完成项目目标任务和开展验收;

(二)按规定合理使用项目经费,报告真实项目经费决算,验收时提交项目经费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

(三)及时报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和问题,适时提出项目调整、终止申请,主动配合执行调整、终止、撤销等事项;

(四)完整、真实地填报项目管理所需相关材料,按要求提交项目执行情况、绩效评价等相关材料。

第三章 申报评审

第九条 省管局负责项目的年度申报和评审汇总。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省管局对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立项,并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相关工作安排,合理统筹安排需补助的公共机构节能项目,确定年度资金分配方案。所有预算项目必须从项目库中挑选,未入库项目不得安排预算。

第十条 节能资金项目的申报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实行财务独立核算、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项目资金基本落实,具备项目实施能力;

(二)具备独立办公场所的单个公共机构;合署办公的公共机

构,以合署办公的公共机构集体名义进行项目申报。项目申报单位原则上每年度只申报一个节能项目,并对上报项目的真实性和可行性负责;

(三)具有较为完善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计量与管理制度,能够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

第十一条 申请节能资金的项目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同时满足循环经济、安全、节能、环保、降耗等要求,达到一定标准的节能效益。

第十二条 节能资金项目的申报需提供如下相关材料:

(一)江西省公共机构节能资金项目申报书,具体包括:

1. 预期节能目标;
2. 项目实施节能改造的技术、设施设备种类和数量;
3. 可行性分析;
4. 项目预算明细及资金来源;
5. 项目进度计划等。

(二)江西省公共机构节能资金项目申报表(见附件1)。

(三)江西省公共机构节能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见附件2)。

第十三条 省公共机构节能资金项目的申报工作由各省直单位组织,其它公共机构的项目申报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统一组织,每年申报截止时间为6月30日。申报单位应坚持“成熟一个、申报一个”的原则,严格审核把关,确保申报质量。节能资金项目按照“先急后缓、先易后难、先大后小”的原则,有序立项。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建立以项目承担单位自我管理为主的过程管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应当认真按照项目申请书规划开展工作,切实履行项目组织实施和自我管理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项目过程管理各项制度,按进度实施并完成目标任务。

第十五条 因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客观因素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的,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由当前项目承担单位及时提出申请,报省管局审批,并按程序调减项目经费。

第五章 验收和绩效评价

第十六条 项目实施周期结束后,省管局采取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等方法,评价项目任务完成情况和经费管理使用情况,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第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项目实施周期结束后,围绕项目任务完成情况和项目经费管理使用情况等撰写工作报告,资金额度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还需委托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验收财务审计报告。

第十八条 省管局组织或委托具备相应资格的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开展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项目验收工作以项目申请书为主要依据。对是否完成约定的内容和目标、经费使用的合规性等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采用同行评议、第三方

评估和测试、用户评价、现场核查等方式进行。

第十九条 项目验收结论分为验收通过和验收不通过。

(一)按期保质完成项目申请书确定的目标和任务,经费落实到位且使用合理合规的项目,为验收通过。

(二)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验收不通过:因非不可抗拒因素未完成项目申请书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所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存在弄虚作假及未按期提交申请材料进行验收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承担单位、负责人、考核指标等;项目承担单位或负责人存在严重失信行为并造成重大影响的;存在经费挪用、违规使用等重大问题或未通过专项经费审计的。

第二十条 省管局建立全过程的监督评价机制,加大随机抽查力度,强化违规失信案件调查处理,对项目管理工作相关主体的行为规范、工作纪律、履职尽责等情况等进行监督,并对项目的总体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节能资金分配和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江西省公共机构节能资金项目申报表

2. 江西省公共机构节能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江西省公共机构节能资金项目申报表

项目申报单位 (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及 组织机构代码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内容			
项目节能目标			
项目承担单位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开工时间		项目拟竣工时间	
项目总预算及 资金来源(万元)		申请资金(万元)	
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省机关事务 管理局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省直机关单位主管部门意见由本单位审核盖章,省属单位主管部门意见由省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盖章。

江西省公共机构节能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一:…。 目标二:…。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根据年度任务设定)	指标值 (根据年度任务设定)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		

主管部门(单位盖章):

实施单位(单位盖章):

